

### 一三二七(十三). 非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際合作

大會，

鑒於憲章第十一章，尤其第七十三條(卯)款，及第十二章所載目標，

鑒於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社會及教育狀況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三三一(四)，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設立非洲經濟委員會之決議案六七一(二十五)所載任務規定充分計及為非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經濟進展，包括其社會方面、所應採取之措施，此種措施均屬該委員會工作範圍，

鑒於負管理責任有關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許多領土及多數託管領土位於非洲，且依非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此種領土均為該委員會協商會員，

一．欣悉非洲經濟委員會之設立乃進一步提高非洲非自治及託管領土生活水準之重要步驟；

二．希望所有非洲領土經由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申請加入非洲經濟委員會為協商會員；

三．請關係會員國鼓勵並促進此種加入為協商會員之申請；

四．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即將舉行之屆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三二八(十三). 非自治領土種族歧視問題

大會，

案查大會曾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六四四(七)促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廢除各該領土歧視法律及慣例，

鑒悉實有需要在人權方面提供更充分之情報，

復悉若干領土在取消根據種族而有之慣例及廢除根據種族而訂之法律二方面之進展，殊為有限，

鑒於種族關係，尤其在現代生活情形之下，對於實現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定目標，至關重要，

確認必須加緊促進並激勵對於全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一．重申其決議案六四四(七)，並請管理國特別注意其中第二段所載檢討現行歧視法律、條例、規程及其實施情形以期廢除任何此類歧視規定或慣例之建議；

二．請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會員國將來經常特別注意實施大會決議案六四四(七)規定之情形；

三．請管理國在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之常年報告書內載述各該國實施本決議案所採措施之情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三二九(十三). 非自治領土之經濟發展

大會，

計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尤其第七十三條(子)款之目的，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十二)，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立非洲經濟委員會之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六七一(二十五)規定，

認為若干非自治領土之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對此等領土之經濟發展及其達到憲章第七十三條(丑)款所定之目標，似會發生影響，

請管理會員國研究宜否在非自治領土採取一種投資政策確保平衡之經濟發展，並使此等領土居民之每人收入得以逐漸增加。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三三〇(十三). 歐洲經濟集團對某數非自治領土發展之影響

大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五三(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之報告書，<sup>28</sup>

察悉各管理會員國迄未就其管理下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所可能發生之影響提出情報，至為關切，

認為非自治領之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對此等領土趨向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目標之發展，可能有重大影響，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建立聯繫之報告書；

二．再請有關管理會員國將其管理下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情報，遞送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就非自治領土與歐洲經濟集團聯繫之新發展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具報告，其中應顧及各管理會員國遞送之情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非洲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以及其他國際機關在此方面可能進行之研究，但以此等研究與非自治領土發展有關者為限；

四．議決大會第十四屆會繼續審議此項問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三三一(十三).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就各方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情形提出之報告書<sup>29</sup>，

欣悉各會員國繼續響應決議案八四五(九)請其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之情形，

鑒於遞來之申請書日見增加，足徵對此等便利之興趣，

察悉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大部份尚未經利用，

一．備悉秘書長就各方依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提供學習及訓練便利情形提出之報告書；

二．重申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五四(十二)，並請各管理會員國採取符合各領土土著居民利益及需要之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均能由非自治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申請或已領取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者予以一切協助，尤須給予便利辦理旅行手續；

三．請提供獎學金之會員國計及提出所頒獎學金全部詳情之需要，並於可能時計及供給此輩學生旅費之需要；

四．請秘書長對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提出之請求予以可能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在其將來提出之報告書中詳細報告實際利用各會員國為教育非自治領土居民而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情形。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 一三三二(十三). 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續設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

確認委員會之工作對於非自治領土人民之進展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目標之達成繼續具有價值，

一．決定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應按現有辦法，續設三年；

二．決定委員會應按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二(四)、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四六(七)及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九三三(十)之規定，由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聯合國會員國及第四委員會代大會按地域普及原則推選之同數非管理會員國組成之；

三．請委員會各委員國繼續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委員會工作範圍內專門部門具有特殊資歷之人員；

四．請管理國在其代表團中加派對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政策特別具有發言資格之土著人員；

五．訓令委員會本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十五條之精神，審查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就非自治領土經濟、社會及教育情況所遞情報之撮要與分析，各專門機關所作研究報告，遵照大會關於非自

<sup>28</sup> 同上，第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3916/Rev.1。

<sup>29</sup> 同上，文件 A/3917/Rev.1 and Add.1。